

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申请日期:2024年 1 月 26 日

合同编号:新财公开招标 2023-23

验 收 意 见	供应商名称	合肥康之城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	采购项目名称	新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 置项目	法定代表人	陈永秋
	中标金额(元) (大写) 贰佰捌拾叁万玖仟捌佰圆; (小写) ¥2839800.00 元					
	经我方组织验收, 该项目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, 验收合格。					
单位负责人:		胡登	业务人员:	刘良如	财务人员: 黄玉柳	
资产管理人:		徐登	技术人员:	刘良如	其他人员: 扶松亭 徐峰 韩东	

备注: 1、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(含 50 万元)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;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, 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。2、其他人员: 本单位内部履行审计职能的人员、相关技术机构、技术专家等。3、采购人验收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[2010]24 号)及《新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<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新财〔2016〕66 号)等规定执行。4、实际使用人、其他供应商、第三方机构及专家、服务对象等参与验收的, 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后, 在“其他人员”栏处签名。